Globethics Repository



霍布斯道德哲学中的理性之思 [Rational Thinking of Hobbes Moral Philosoph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刘, 科
Publisher	天津社会科学院、中国伦理学会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10 23:44:35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448

刘科：霍布斯道德哲学中的理性之思

刘科

〔摘要〕 在霍布斯的道德哲学体系中，对于理性的基础地位一直存在着两种不同理解：一种观点认为 在霍布斯的道德哲学中理性只具有工具性的价值；另一种观点则认为霍布斯道德哲学中的理 性还具有目的性的价值。实际上，通过考察理性和自我保存以及自然法则之间的关系，可以 发现理性不仅可以作为工具实现人们的欲望，而且能够确立人们道德行为的义务和法则，彰 显理性在公共生活中的意义和价值。

〔关键词〕 理性 自我保存 自然法

〔中图分类号〕 B82□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539(2007)02□0053□04□□

托马斯•霍布斯通过《利维坦》向我们展示了人类在自然状态中自我保存的方式，并且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一套被视为自然法则的规则体系。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自我保存和自然法则这两大主题引发了对霍布斯文本的不同解释和一些重要的理论分歧，尤其是在他的理论推演过程中，这两个主题与理性的关系从不同程度上影响了后人对其核心思想理解的一致性。本文从目前存在的两种主要观点出发，指出产生分歧的关键因素——理性的地位和作用，并从中追问霍布斯究竟如何把他的理性主义运用到对人性的解释中，以及理性和自我保存、自然法则之间如何相互作用并构建他的政治哲学体系的。

一、两种观点的争持

长期以来对霍布斯的理解存在两种看法。其中在历史上占支配地位而且在当前仍然较为普遍的解释是：霍布斯的理论基于他的利己主义的道德心理学，具体来说就是一种动机理论，即自利的欲望是所有自愿行为的动机，一切行为服从于主体的欲望。这即意味着理性的审慎思考作为有效的工具将服务于自我保存这一自利的欲望。西季威 克以及当代政治哲学家大卫•高蒂尔、简•汉普顿等人都持此观点。另一种观点的赞同者，如沃伦德尔、A.E□泰勒、Edwin Curley等人，强调霍布斯的理性不是一种工具理性，而是一种义务论意义上的作为目的的理性。他们认为霍布斯把自然法看成是凌驾于个人意志之上的理性法则，人们的行为应该无条件地服从自然法，也就是服从理性规则。理性不是个人行动的工具，而是一种附加在人身上的义务要求。[1] 总之，双方争论的根本问题在于，理性仅仅是人们获得既定目标的手段抑或本身就具有约束和评价人们最根本选择的能力，换言之，理性究竟是工具性的还是目的性的。在霍布斯的文本中，有关理性工具性的表述虽然有据可循，但沃伦德尔等人提出的反驳却使我们不得不继续追问，在这种表面的确定性背后，霍布斯的理论是否还有着深层含义？

按照第一种理解，霍布斯对于理性功能的描述至少有以下两种基本观点。首先，人是“推理的动物”，或者是“具有理性灵魂的动物”[2] 。推理是理性的功能之一。他写道：“推理不过就是一种计算，也就是对公认的为标示和指代思想的那些普通名词所构成的序列进行加减。”[2]（３０）霍布斯从认识论的角度对理性的推理能力进行描述，简言之，他认为推理就是运用公认的概念进行加减计算以表达思想，而且它是一种给出前提，通过辨别蕴涵在其中的后果来提出结论的能力。推理并不像记忆和感觉一样是先天具有的，而完全是后天学习的结果。霍布斯对这个概念的阐述受到他那个时代流行的新科学的“理性”概念的影响。其次，理性的另一种能力是体现在洞见和慎虑中的推理。所谓慎虑，霍布斯在《利维坦》第六章中定义道，“一个人对于做或不做这桩事情的各种好坏结果在思想中接连出□现……一直到这一事物完成或被认为不可能时为止，这一过 程便是我们所谓的斟酌”[2] (43)。虽然斟酌是由一连串欲望和厌恶相交织而决定的，但是当霍布斯谈及怎样才算是正当的或理性的行动时，他说“正确的行为就

是那行动不违背理性的行动”[3]，而且“在自然状态中，利益才是衡量正当的标准”[3](15)。由此，利益成为衡量理性正确与否的标准。霍布斯在阐述慎虑的推理作用时带有明显的工具主义的意味：理性确实是为情感和欲望服务的，并通过这种方式协助慎虑在因果关系中作出决定。而且他认为，一个能够慎虑的人就是那种能够很好地计算事物的发展序列并使自己的欲望准确得到满足的人。从这一点看来，理性是追求主体欲望的工具，它能够准确地达到欲望的目标，但并不具有任何提供规范的能力。当代的一些学者对于霍布斯的理解大多以这个观点为基础。高蒂尔和帕菲特认为，在霍布斯以欲望为基础的动机心理学中，理性的实际含义在很大程度上是工具性的。帕菲特还将霍布斯的这一态度称为“慎思的合理性理论”，并解释道：“如果曾经经历过一个理想中的‘慎思’过程，那么我们每一个人都会有理性去做能够使自己获得最大满足的事情，这个事情不是他目前想望什么，而是他应该想望什么。”[4]这意在表明，理性是情感的工具，不过，前提是它能够正确地发挥作用。这就意味着理性的工具性不只是简单地充当任何一种欲望的工具，而是对“应该想望”的东西有一种正确的理解，他的论述加深了我们对于工具性的认识，从这个意义上讲，可以说是对工具性的较为完善的解释。

与之相对，第二种看法认为，霍布斯已隐隐地意识到，理性除了能正确发挥上述作用之外，还能够主动认识并设立一个目标——凌驾于欲望之上的自然法则。事实上，前述工具理性的观点也承认，自然法则对欲望的实现起到了辅助作用。但持反对意见的代表人物Curley认为，自然法则先天地高于人的意志，是理性的绝对有效力的法则。因此理性就具有了一种为欲望和意志制定法则的能力，而不只是工具了。Curley认为这种主张在于霍布斯把自然法则构想为理性的法则，当霍布斯这样做时就暗示着理性独立于欲望而存在，不需要借助于欲望就能直接决定行为的目的。[5]从这一说法中可以看出，霍布斯的道德体系本身似乎就存在着某种张力，即除欲望之外，理性也有一种决定性的力量。如果从《利维坦》中印证这一想法时，就会发现霍布斯曾经在对人性的观察中强调过，人以各种无穷尽的方式屈从于非理性的东西，使他们身处“人对人像狼”的自然状态，然而他们自身同时又有一种力量驱使他们脱离这种状态。如果仅有欲望和作为工具的理性，霍布斯似乎很难解释人为什么能够必然地逃脱自然状态而进入公民社会。

二、自我保存为价值理性提供了可能

尽管Curley等反对者指出了理性力量的另一种可能，但是霍布斯的理论在逻辑上是否需要理性的这样一种力量？这仍然要以作为道德哲学基础的善的观念进行论证。对于什么是善，霍布斯在《利维坦》第六章中清晰地定义道，任何人的欲望所追求的对象都是善的；他所厌恶的对象就是恶的。善、恶这类词也只是针对使用它们的人的感觉，没有绝对善或恶的事物。这里，霍布斯把“善”看作纯粹主观的对象或事态，亦即满足一个人的主观欲望的那些东西。据此，他被人们看作道德上的主观主义者。如果他真的是一个主观主义者的话，那么他所说的理性就是单纯满足上述欲望的一种工具。但这种理解很快就遭到了一些人的反对，因为霍布斯的主观主义态度仍然保留了这样一种可能：当他明确地把“善”看作值得想望的东西时，他确实认为有一些好的东西应该被确立为一种普遍客观的目的。霍布斯看到，虽然“善”的主观性导致了人们之间的冲突和异议，但是这种主观性的“善”只是“似然的善”。所谓“似然的善”，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由于很少有人能够在很长一系列的行为结果的预见中认识到最终目的，因此就个人所能认识到的东西来说，在这个结果序列中，如果善大于恶，那么这就是看上去是善的，则称为似然的善”[2](45)。霍布斯认为“似然的善”的产生离不开人的感觉和欲望，它不仅不是真正的善，反而会“对真正是好的东西产生不利影响，偏向直接看上去是好的东西，但是，在把每一个与之相联系的事情都加以考虑之后，那些东西经常被证明是邪恶的”[6]。按照这一解释，霍布斯断定，应该存在着一种客观的、大家都公认是善的东西。而且为了区分这两种善，一个人需要的不仅是如何达到个人欲望的善的计算能力，而且还要拥有如何认识真正的善的本领。如果一个给出的前提是错误的，那么，多么精确的计算也不能实现最终的长远目标。这里，霍布斯告诉我们，正确的理性要对后果达到一种精确的理解，要寻求真正的善。

为了使上述区分有意义，霍布斯就必须假设存在着可以通过正确的理性来认识和辨别的客观的善恶。那么这个真正的善与恶，如果存在的话，是什么呢？从霍布斯所生活的时代来看，他无疑意识到暴力死亡是首要的，也是最大的恶。因为死亡不仅是对首要的善的否定，而且是对所有善的否定；在没有至善的情况下，死亡是唯一的绝对的标准。这个想法导致他将努力避免死亡这个事实看作人类生活的根本原则。参照它，人们才能找到自我保存这一最重要且最亟须的善。因此，“对每个人来说，首要的‘善’就是他自己的自我保存，因为自然已经做了这样的安排——所有人都想为自己好”[6] (50)。根据霍布斯的理论，保存生命就标志着生命朝着进一步的目标不受阻碍地前进。另外，他还有一个广义上的解释，自我保存必须尽可能地扩展到一个人的一生，而且应该与生活质量紧密联系。它不仅意味着保存生命，而且包含着生命的延续和发展，对荣誉、财富等等的追求。虽然自我保存这一目标在起源上是主观的，但这一事实既不意味着也不表明它缺乏普遍必然的有效性。如果自我保存能够被确立为一个客观的目的，那么一切有利于这个目的的东西都可以被称为“善”。霍布斯所谓的“善”不只局限于一个单纯的生命有机体，它还考虑到人类整体。霍布斯从广义上把长期有利于人类保存发展的一切东西都视为“善”，而当他说自我保存对人类来说是一种“善”时，他似乎是在提出一个规范性的主张。所以在他看来，自我保存不是一般意义上的道德原则，而是道德的基础——道德规范正是被提出来服务于这个目的的。我们似乎可以从文本中分析出这样一种可能：既然自我保存可以被视为一种人人都应该追求的具有道德含义的“客观的善”，那么，就有可能存在一项根本的道德义务来充当一切道德行为的基础。

三、理性在道德实践中的两种角色

通过对客观善的考察，可以看到，如果将自我保存当作一项根本的道德义务，就必须有一种理性将它奉为最终目的。因此，霍布斯非常需要理性具有一种能力来辨明并确立这个普遍客观的对象。其实他在强调正确的理性时认为，在道德的行为中理性扮演着两种角色。首先，理性应该具有审视和判断推理前提的能力，而不应只有计算的功能。在这个意义上，霍布斯的“正确的理性”概念，看上去与亚里士多德所指的“实践智慧”非常相似。亚里士多德称为“实践智慧”的能力，能够在人的道德行为中考虑并选择达到行为目的的最佳手段，更重要的是它能够分辨行为指向的真正的善。尽管霍布斯一再表明自己的反亚里士多德立场，并且规定了非常不同的目标，但是这两位哲学家对理性本质的分析却是相当一致的。截至目前可以看到，前述第一种观点对于理性的工具性理解其实也包括了这个含义在其中。因为，帕菲特在他的《理由与人》中曾经提到，理性工具性的意义在于能够正确辨认真实的善和似然的善。就此而言，他们对霍布斯理性的工具性认识并没有局限在当代狭义的工具理性上。但帕菲特接下来又认为理性的最大意义莫过于此，这就同第二种看法产生分歧，后者认为理性的上述作用都无足轻重，最为关键的在于它是一种绝对法则的化身。也许这种说法显得太过武断，但仅就它强调理性的目的性而言仍然是有道理的。当自我保存仅仅作为一种个人欲望时，人的理性体现在它帮助欲望获得实现的功能上；而当自我保存不仅是一种欲望而且是一种人人都想追求且应该追求的真正的善时，理性就超出其工具性意义而发挥其普遍立法的作用，将自我保存确立为一项根本的义务进而约束人的行为。本文认为，霍布斯的理性不仅包含着工具性的作用（当然，这种作用并不像沃伦德尔所认为的那样微不足道，反倒是在很多具体情况下都可见其功效），而且在某种程度上确实为一个人的行动提供了道德动机，它使一个人追求自我保存并且要求他做一切有助于自我保存的事情。正是因为理性把自我保存设定为它自身的目的，霍布斯谈论推理以及相关概念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才有意义。需要注意的是，虽然自我保存本身就是一种欲望或激情，但是当这一欲望被理性设定为一切道德行动的最终目的时，就成为了自然法。同时，这种目的也就超出了个人的好恶，成为一种客观的目的、普遍的目的，即作为义务的根本目的。虽然从表面看来，两种观点都以自我保存为核心，但于前者，自我保存可以由欲望来设定，只不过是一个受自我驱使的目的，所以善在这里就是一种私人判断的标准，并不存在普遍的道德性。于后者而言，人的道德行为遵循的不是作为欲望的自我保存，而是转化成以自我保存为义

务的理性法则。这样我们才能合理地解释为什么自我保存就是“理性的律令”。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理性将自我保存设定为它的最终目的，就表明理性作为自然法则具有至上的地位，由自然法则派生的各种原则就成为任何有理性的人都应该遵守的道德规范体系，而作为动机的自我保存在这里就是这一道德规范体系的基础。尽管这些概念之间相互依存的一致性看上去似乎平息了理论上的分歧，但是不同的侧重点所产生的差异仍会导致实践中的矛盾和冲突。在具体行动中，人们往往会遇到这样的情况：遵循自我保存的欲望有可能与自然法则的要求相违背。事实上，仅就一个孤立的个体来讲，理性作为获得情感和欲望满足的必要手段是没有问题的，但在一个共同体中，一个人如果仅仅依照眼前的自我保存和自我满足的欲望而行动就有可能违背自我保存的长远目的。霍布斯认为，自然状态中的人为了长久地保存自己，必然要牺牲掉自己的部分利益以获取更大的善。这样，他们就从自然状态进入到彼此能够和谐共存的社会状态。也就是说，各执一词的私人判断在共同体生活中不能实现反而有损于真正的自我保存，只有理性产生的自然法则作为义务约束人的行为才有可能使他们和谐相处，在这个意义上，理性是产生公共判断所必需的东西。Richard Tuck对霍布斯的解释可以支持我们的观点，他认为霍布斯的“理性”概念超越了那种“理性仅仅是一种纯粹消极的‘计算’”的思想[7]。简言之，他认为霍布斯主要关心的不是个人利益的冲突而是信念的冲突以及利用政治手段来调和它们的方式。这个观点的主要依据在于：在一些场合，霍布斯明确认为冲突的发生是因为对“什么东西是有价值的”或者“对什么东西是合理的”，人们持有不同的信念或观念。物质资源的匮乏并不是冲突的主要原因。因此，对霍布斯而言，人类生活的根本冲突是思想观念的分歧。我认为Tuck对霍布斯的解释是切实可信的，从他的观点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霍布斯起码清楚地意识到了自然状态中的人们面临着一个缺乏“公共判官”的困境。理性的误用，即把理性用来推断那些只是表面上看来好的东西，就是冲突的一个原因。霍布斯因而强调诉诸“正确的理性”，因为正确的理性的最终目的是要审视一个人的私人判断，它几乎可以作为真理的普遍标准来衡量和约束私人的判断。由此看来，霍布斯关于理性的论证是他借以确立一个至高无上权威的重要方式。如果这个论证可靠的话，那么霍布斯的“理性”概念就是一个超越了工具主义的理性概念。

作为一位受新科学影响颇深的思想家，霍布斯相信人类可以通过正确地运用理性来发现真理，当然也包括在道德生活中通过理性来获取真正的价值。当我们抽离了他的历史性的——也就是相应于17世纪英国的——特殊因素之后，他的道德哲学更具有一般性的理论意义，甚至是更深刻的现实意义。当今的公共生活领域同样需要真正由社会共同认可的公共权威作为道德判断的标准，而且当某些看似“公共判断”的东西优先于私人判断出现在社会中，且以各种“权威”的名义试图对私人判断妄加指责时，道德理性的价值就显得格外重要，甚至可以说，公民的道德理性能力能否真正发挥作用对公共生活秩序的稳定有着深远的意义。无论是霍布斯的政治理论还是道德理论都不是一种沉寂而枯朽的符号，它看似疏离久远，但却能真实地观照我们的公共生活，它的理性含义对我们深入地思考政治文化与和谐社会的关系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作者：刘 科 武汉大学哲学院博士生，湖北武汉 430072)

参考文献

［1］ John Deigh．Reason and Ethics in Hobbes’s Leviathan ［J］．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1996,(34):1.

［2］〔英〕霍布斯．利维坦［M］．黎斯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14.

［3］〔英〕霍布斯．论公民［M］．应星，冯克利，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2:15．

［4］ Parfit．Reasons and Persons［M］. Oxford: Clarendon Press,1984:87.

［5］ Ediwin Curley. Reflections of Hobbes: Eecent Work on His Mora andPolitical Philosophy［J］.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Research, 1990:169-250.

［6］ Thomas Hobbes．Man and Citizen, English Works of Thomas Hobbes［M］. Edited by Sir William Molesworth. Liverpool University Press, 1958:48．

［7］ Richard Tuck． Hobbe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Press,1989: 57-58．

《道德与文明》2007年第2期

/